

美华文学中的“亲善大使”作家

胡永洪

摘要: 20 世纪中叶以前, 出现了以李恩富、容闳、伍廷芳、蒋希曾、林语堂等为代表的一批“亲善大使”(Ambassadors of Goodwill) 作家, 他们是最早的美华作家。他们接受了良好的西式教育, 是比较“西化”的中国人。“亲善大使”作家不仅“西学东渐”, 更致力于“东学西渐”。他们抨击美国社会对华人的偏见和歧视, 纠正片面错误的华人印象, 同时大力宣传中华文化, 促进中西方文化交流, 并为后来的美国华人文学繁荣铺平了道路。

关键词: 华人印象; 亲善大使; 美华作家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63(2006)4—0020—05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作为亚裔美国文学的主要组成部分, 华裔文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汤亭亭、谭恩美、赵健秀、黄哲伦、伍慧敏……一大批华裔作家受到评论界和读者的高度重视, 他们的作品有的畅销不衰, 有的获得了“全国图书奖”等重要奖项或被选为大中学生的必读书目。然而, 在此之前的近一个世纪里, 当中国的形象被抹黑、被歪曲, 中国人被排斥、被歧视时, 也有一群作家挺身而出为中国呐喊, 努力宣传中华文化和真实反映中国人的生活, 促进中西文化的沟通 and 理解, 竭力扭转美国社会对华人的“刻板印象”, 亚裔文学评论家金惠经把他们称为“亲善大使”(Ambassadors of Goodwill)^[1]。

一、美国社会的华人印象

美国人关于中国的认识从何而来?

一方面来自在中国的美国人。主要有三种人, 他们发表的有关中国的言论——往往是负面的——是美国人“了解”中国的重要渠道。其一是外交官, 他们常以胜利者自居, 蔑视中国的一切; 其二是商人, 他们只对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感兴趣, 妨碍贸易自由的任何东西在他们眼里都是落后、腐朽的; 第三是传教士, 他们不理解甚至不齿于中国的多神教, 常常把中国人看作“邪恶的异教徒”。

另一方面, 中国人到了美国, 与美国人面对面地接触。在 19 世纪中叶, 中国正经受着战败割地、赔款求和的屈辱, 天灾人祸, 苛捐杂税, 使得民不聊生, 而加利福尼亚的“淘金热”对走投无路的中国人来说无疑是极大的诱惑。

因而在美国, 白人总是带着有色眼镜看华人的, 对华人的认识充满了偏见。思想上有了把华人看作“劣等民族”的种族主义意识, 又有了经济和政治利益的驱使, 产生驱逐、屠杀华工的暴力排华事件和日益苛刻的排华法律就不足为怪了。

二、“亲善大使”作家

华人遭受的屈辱和苦难引起了同胞的强烈义愤, 于是有一群知识分子, 以笔为剑, 向白人社会的不公正、不平等和不自由发起挑战。李恩富、容闳、伍廷芳、蒋希曾和林语堂等人就是这群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

1、李恩富

李恩富(Yan Phou Lee, 1861—1938)是第二批留美幼童(1873年)的一员, 毕业于耶鲁大学, 并娶了家世显赫的白人姑娘为妻, 但是, 李恩富放弃了舒适安逸的中产阶级生活, 而是“选择了在那个时代、那个国度将让他陷入最为困苦境地的生存方式。他用他的嘴, 用他手中的笔, 为他的同胞呐喊”^[2]。

作为作家的李恩富几乎已经被人遗忘,然而,他的自传《我在中国的童年故事》(When I Was a Boy in China, 1887)是华裔乃至亚裔最早出版的作品。

李恩富写作的出发点是纠正美国人当中相当普遍的关于中国的错误认识,所以该书“涉及哲学、教育、文学、宗教、礼仪、家庭、饮食和娱乐等等,全方位地介绍了中国社会,详尽阐述了中国文化的诸多方面”^[3]。为了使美国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国文化,李恩富不仅比较了中西文化的异同,还详细阐述了中国文化存在的合理性。

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排华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作为反华情绪的最高峰,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也是仅有的一部排斥某个民族的联邦法律。此前,西部各州已有各式各样的排华组织、团体与地方性法规,白人叫嚣着:“中国人滚出去!”李恩富针锋相对,发表《中国人必须留下》(“The Chinese Must Stay”)一文,为华人鼓与呼。文章一开头,李恩富便质问排华法案的公正性:“美国的开国元勋们确定了人生来平等的原则,并且使这个公平的国度成为了全世界的避难所。……然而,看看如今的美国人是怎样对待其他种族的吧,谁能否认,这个亚伯拉罕·林肯曾经说过产生于自由的国度,却通过压迫别人已经膨胀起来了,而且实实在在地致力于人生来都是为了互相倾轧互相掠夺的信念呢?这个共和国与它的理想和传统政策背道而驰了多远,从针对华人的种种法律便可看出。”^[4]接着,李恩富义正词严地一一驳斥了有关中国人的种种偏见,如:中国人靠低报酬和节俭的生活取代了白人劳工,并阻碍了白人向西部各州的移民;中国人不愿入籍成为这个国家的公民;中国人既不与白人交流,也不与他们同化;中国人是异教徒;中国人大多是罪犯;中国人每年从这个国家榨取大笔财富;中国人把品行不端的女人带到旧金山,败坏了这座城市的道德风尚,等等。

虽然他留下的作品屈指可数,在各种文学选集中也难觅其踪影,但“为华人权益而战”^[5]的李恩富应该受到我们的尊敬和重视,并在美华文学史上占据不容忽视的一页。

2. 容闳

容闳(Yung Wing, 1828—1912)是“中国留美大学毕业生第一人”^[6]。在中国历史上,容闳的影响可谓至深至远。在曾国藩、丁日昌等洋务派官员

的帮助下,容闳建立了“幼童出洋肄业局”,开始实施选派幼童赴美留学的教育计划。从1872年起,清政府每年选派30名幼童留学美国,连续四年,共计120名,在美国进行为期十五年的学习,“藉西方文明之学术以改良东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帝国,一变而为少年新中国”^[7]。但是,留美幼童于1881年被撤回国内,容闳的教育计划宣告失败。

容闳教育救国的理想虽然落空,但他开创的留学生事业是他对中国近代化做出的伟大贡献。耶鲁大学校长波特在致清政府总理衙门的信中盛赞留美幼童:“自抵美以来,人人能善用其光阴,以研究学术。以故于各科学术之进步,成绩极佳。……论其道德,尤无一人不优美高尚。其礼貌之周至,持躬之谦抑,尤为外人所乐道。”^[8]这番话虽不无溢美之词,却反映出幼童们与容闳一样,经过西式教育的潜移默化,吸收了自由精神和活泼思想,是“西学东渐”的主要力量。

容闳著述不多,自传《我在中国和美国的生活》(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也译《西学东渐记》,1909)可能是他唯一的作品。钟叔河这样评价容闳:“从1847年赴美到1909年写书,容闳的努力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西学东渐’——要使西方现代文明传播于中国,使中国变成西方国家那样的现代国家。”^[9]事实上,容闳的“西学东渐”是双向的中西文化交流,他还向耶鲁大学赠送了大量中国古代典籍,这些无疑促进了美国人(至少是美国的知识界)对中国的关注和了解,并如耶鲁校长所言:“美国少数无识之人,其平日对于贵国之偏见,至此逐渐消灭。而美国国人对华之感情,已日趋于欢洽之地位。”^[10]

3. 伍廷芳

伍廷芳(Wu Tingfang, 1842—1922)留学英国,获大律师资格,乃“冷眼向洋看世界”之又一先驱。伍氏一生都在为中国谋富强,为推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立下卓越的功勋。1882年,伍廷芳入李鸿章幕府,是洋务派“实业兴国”的得力干将;在中外交涉方面,熟知国际法的伍廷芳参与了一系列的外交谈判,维护了中国政府和中华民族的利益。伍氏1896年首次出使美国时,排华浪潮正甚嚣尘上,他不仅竭尽全力保护华人,抨击排华法的弊端,指斥美国官员对华人的敌视态度,抗议极端排华的《卡恩提案》,还建议清政府对美国以牙还牙进行报复^[11]。

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作为外交官的伍廷芳不遗余力。他发表了大量文章与演讲,“以期矫正国际视听,沟通中西文化,促进世界和平”^[12]。在《中美互惠互利》一文中,分析中国的“门户开放”为美国带来了巨大的商业利益,但美国的《排华法案》显然违反了互利互惠的商业“黄金准则”^[13]。《呼吁公正对待》一文首先驳斥了外国媒体关于义和团残杀传教士的耸人听闻的报道其实是毫无根据、凭空捏造的,接着指出“在与中国人打交道时,最好表现出一点克制忍耐”,“中国只希望得到别国公平和公正的对待”^[14]。1900年,伍廷芳在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发表了题为《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的演讲,认为中国人的仇外心理主要是由外国人造成的:第一,列强连年侵略,清朝战败之后被迫割地赔款,导致百姓负担加重;第二,虽然许多传教士为中国的教育、医学和慈善事业做出了贡献,但他们往往凭借条约赋予的特权干预中国的司法;第三,在华的外国报刊“几乎每星期的专栏都在斥责中国政府及其官员,指责人民认为可贵和神圣的一切”^[15]。不过,伍氏没有停留在指责上,他还善意地提出了几种补救的良方:“首先,外国人应对中国当地人的感情比以前表现出更多的体谅尊重”,“其次,外国人与中国的官员和受过教育的人交往时,应当记住,真正的礼貌在中国和在欧美都是一样的”,“第三,外国在华的报纸都是欧洲人所拥有和出版的,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应采取和解的论调”,“最后,在华的外国人不应以自己的标准判断我们”,只有这样,才能“在当地人与外国人之间少一些不和,多一些真诚和友谊。”^[16]

伍廷芳还大力宣扬儒家思想。他分别作过题为《孔子的学说》和《孔子与孟子》的演讲,前者不仅阐明儒学的地位及其积极和消极的思想内容,还对儒学与基督教做了比较,认为:“在世界范围内,耶稣和孔子指点给人们的方向是相同的,实践的途径也是一致的。”^[17]伍廷芳还指出儒学是“和平的宗教”,它的“传播不是武力征服或侵略宣传的结果,它从不靠刀剑,也不靠传教去争取信徒”^[18]。在后者中,伍氏旁征博引、深入浅出地解释了以孔子和孟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并且雄辩地回击了对他前几次演讲的歪曲和攻击^[19]。

1914年,他的《一个东方外交家眼中的美国》(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

mat, 也译作《美国视察记》)出版。显然,该书是站在中国人的角度,对美国的民主自由及其政府、教育、家庭、商业、礼仪、娱乐等方面的观感,书中也包含了《美国与中国》和《美国文明与中国文明》这样的内容。如在《美国与中国》中,伍廷芳指出,1868年《蒲安臣条约》是中美两国公正友好的相互态度的典范,尽管美国在历次侵华战争中都没有提出领土要求,但“我很遗憾地说,造成中国人对美国不满的更主要的原因是它的排华政策”^[20]。

伍廷芳是一位真正杰出的外交家,同时又是一位向西方传播中华文化的使者。西方的汉学家是从外部理解中华文化,他们的观点即使是友好的,也或多或少地受欧洲中心主义和白人至上主义思想的影响。伍氏是首次从中国人的角度,系统全面地向西方介绍、宣传中华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伍廷芳可谓“东学西渐”第一人。

4. 蒋希曾

国内的文学界对蒋希曾所知不多,但他是“一个不应被忘记的华裔作家”(赵毅衡语)。蒋希曾(H. T. Tsiang, 1899—1971)籍贯江苏南通,家境贫苦,父亲是商店伙计,劳累而死,蒋受别人的资助上了中学和南京东南大学,毕业后参加广州革命政府,加入国民党,因观点右倾而被迫前往美国斯坦福大学读研究生,后来转为左倾,为南京政府通缉,在美国当局将其逮捕引渡之前获救。蒋希曾是个比较活跃的戏剧和电影演员,也是个作家,一共出版了五部作品,分别是诗集《中国革命诗》(出版年份不详)、小说《中国红》(China Red, 1931)、《金拜》(The Hanging on Union Square, 1931)和《出番记》(And China Has Hands, 1935)以及三幕剧《死光》(China Marches On, 1939)。

蒋希曾的左倾思想在他的作品中表现得淋漓尽致,比如诗歌《中国人·洗衣人》公开喊出了作者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你们所有的个人:这儿是一把刷子,是马克思主义所造。这儿是一块肥皂,是列宁主义所造。让我们所有人,用鲜血来洗刷。让我们所有人,用烙铁来熨平。洗啊!刷啊!挤干啊!熨啊!然后,我们才将有一个清洁的世界!”^[21]第一部小说《中国红》是蒋希曾最重要的作品,采用一位女学生与男友通信的形式,讲述了1926年至1928年大革命期间一位留美国国民党员从右倾反共逐渐转变为左倾革命,最终在美国被捕、引渡回国被国民党反动政府杀害的悲惨故事。小

说的女主人公结局也很不幸,她时刻为男友担惊受怕,后来被一位国民党要员始乱终弃,怀孕后含羞自杀。

鲜明的政治立场和时代特点使小说获得了一定的好评,著名作家德莱塞评价道:“《中国红》有许多生动感人的内容,把争论双方的观点都表现出来的设想永远是引人入胜的。”^[22]作者本人在《出番记》也提到:“那部小说(即《中国红》)在苏联受到欢迎,认为‘是一场伟大运动的缩影,一个即将来临的新中国的呼声’。”^[23]此外,“作品用英文首次在美国发表,实际上是向西方介绍了当时中国的革命形势,在中美文化交流史上起到了重要作用。”^[24]

5、林语堂

“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的林语堂(1895—1976)是“亲善大使”作家中知名度最高的一位。他学贯中西,著作等身,成就斐然。

林语堂是文学家,他首倡“幽默”,编刊物,写小品文,将幽默发扬光大。他的《吾国与吾民》、《生活的艺术》等一系列文化著作以及《京华烟云》、《唐人街》等小说都畅销多年。晚年,他当选为国际笔会副会长,获诺贝尔文学奖提名。

林语堂是翻译家。他把《老残游记》、《聊斋》、《浮生六记》翻译成英文,也把《茶花女》等译成汉语。

林语堂也是语言学家。他为中国学生编写了《开明英文读本》和《开明英文文法》等教科书,还编著了《林语堂当代汉英词典》这样一部煌煌巨著。

林语堂还是个发明家和社会活动家。他发明了“明快”中文打字机——尽管这项发明几乎使他倾家荡产,又发明了汉字的“上下形检字法”。值得一提的是,抗战时期,林语堂写文章、出书、作演讲,谴责美国是非不分、发战争财的两面派手法,为我国争取国际同情。

林语堂更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和传播中华文化的使者。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他“最大长处是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25],而且都大大地超越了前人。

但是,“林语堂最具特色的还是‘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这主要表现在将中国文化典籍译成英文,以英文的形式向外国人讲述自己的中国文化观”^[26]。林语堂“东学西渐”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

《孔子的智慧》、《老子的智慧》这样的古代经典,也有《苏东坡传》、《武则天传》这样的古代名人传记,还有他亲自翻译成英语的中国古代文学作品和艺术理论。

林语堂用英语发表的作品多达29部,其中最著名的文化著作当数《吾国与吾民》(1935)和《生活的艺术》(1937)。《吾国与吾民》“希望越过语言的隔膜,使外国人对中国文化有比较深入的了解”^[27]。如上所述,西方人对华偏见无所不在且根深蒂固,于是林语堂用诙谐的笔触,刻画了一位自诩为“二十五年侨华老旅居”的西方人:“他从不光临中国家庭,复小心翼翼地规避中国旅馆,也从未让中国报纸见一个面。到了晚上,电炬初明,他踱进世界最华贵的酒吧间,吮啜着他的冰烧酒,撷拾一些街谈巷议,无稽谰言,喝得开怀,同座间大谈其中国海岸山海经,无非传闻遗说,一鳞半爪,其材料可远自17世纪葡萄牙航海者流传而来。”^[28]西方人对中国的认识就是如此地自以为是。批判之后,林语堂指出:“观察中国之唯一方法,亦即用以观察其他任何各国之唯一方法,要搜索一般的人生意义,而不是异民族的舶来文化,要渗透表面的古怪礼貌而觅取诚意的谦德;……这是一切健全的国际批评之基点。”^[29]

关于林语堂宣传中华文化的贡献,台湾《联合报》在他逝世后有个很好的总结:“他一生最大的贡献,应该是,而且也公认是对中西文化的沟通。因为论将近代西方文化引入我国者,从严复和林纾那一代起,固可说代有传人,甚至人才辈出;但论将我中华文化介绍于西方者,则除了有利玛窦、汤若望等等外国人曾经从事之外,数献身此道的中国学人,林语堂虽非唯一人,却是极少数人中最成功的一人。”^[30]《中国时报》也说:“若干浅识的西方人知有林语堂而后知有中国,知有中国而后知有中国的灿烂文化。”^[31]

三、“亲善大使”作家的特征和贡献

“亲善大使”作家们不属于同一个时代,写作风格也不同,但有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共性:

首先,“亲善大使”都生于中国、曾生活于美国。无论是落地生根、结婚生子(如容闳、李恩富),还是回国效力(如伍廷芳),或者四海为家、最终落叶归根(如林语堂),他们都心系中华,扎根于中华文化,他们都直接用英语写作,能够满足西方读者

的阅读兴趣,他们的写作是中西合璧的结晶。

其次,“亲善大使”作家不是一般的移民,而是属于地位较高的华人阶层,因而他们的作品跟处于社会边缘的普通华人的生活有较大的距离。1882年之后,排华的法律日趋严厉和苛刻,华工和华人妇女越来越难以进入美国,但学生、学者或外交官等一部分人属于不受限制的特权群体。“亲善大使”即使出身贫苦,但或者信仰基督教,或者在西方学校受过教育,是白人眼中的“文明的中国人”^[32]。他们生活相对优越,对华人平民在美国的遭遇没有亲身体会,因而或多或少持有一种超然的态度,他们的作品就有了“早期美华作家自传的辩护性质”^[33]。“他们把中国描绘成一个有异国情调的理想国度,试图扭转关于中国的负面印象。他们自身与华人移民中的劳工阶层保持距离,而且是代表自己这个受过教育的特权阶级寻求种族宽容”^[34]。这些作家基本上不提倡华人进行斗争,而主要是揭示华人所遭受的不公正,从而赢得善良的美国人的同情。

尽管如此,客观上,“亲善大使”作家站在争取华人权利、改善华人待遇的立场,向针对华人的种种限制和歧视表示抗议,发出了华人要求平等权利的声音。

第三,“亲善大使”是非常时期中西文化沟通的重要桥梁和使者。

虽然华人被贴上了种种刻板印象的标签,但“亲善大使”作家们却是相当“西化”的中国人。他们在西方受过良好的教育,熟悉英语并使用英语写作,而且结交了一些有较高地位的白人朋友,所以他们的声音比较容易为主流社会接受,他们笔下的华人不再是模糊的符号,而是同白人一样有缺点也有美德的有血有肉的人。

“亲善大使”作家的作品明显地表现出“沟通中美之间种族与文化差异的意图”,“他们对于种族主义根源的理解是有别于大多数华人移民的。他们视之为美国大众对中国文化的完全无知和普遍误解的结果,而不是社会环境和经济条件的产物,因此他们认为,随着美国人对中国了解的加深,中国人的待遇也会得到改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觉得首先有必要打破和澄清当时美国社会普遍的关于中国的负面看法和僵化印象。他们认为,通过传播中国文化与社会各方面的正确信息,可以改善祖国的形象,为华人移民赢得同情

和接受”^[35]。

此外,“亲善大使”为20世纪后期的华裔文学繁荣创造了有利条件。美国文坛上第一次有了华人的声音,从华人的视角看自身、看西方,第一次让西方读者真正明白,他们眼中那个“神秘的东方”远不是真正的东方,从这层意义上说,“亲善大使”所进行的“西学东渐”和“东学西渐”是同样能开启民智的。

注释:

[1] Elaine H. Kim.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riting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 Philadelphia: Temple UP, 1982. P. 24.

[2] [5] 钱钢、胡劲草:《留美幼童:中国最早的官派留学生》,上海:文汇出版社2004年版第243、241页。

[3] [32] [35] Yin Xiao-huang. *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 Since the 1850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0. P. 56

[4] Lee Yan Phou (李恩富). *The Chinese Must Stay* [A]. *North American Review* [J]. April, 1889 [148] (476-483). P. 476.

[6] 范守义:“容闳——中国留美大学毕业生第一人”,容闳著《我在中国和美国的生活》,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5-38页。

[7] [8] [9] [10] 容闳:《西学东渐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124、142-143、13、143页。

[11] 张礼恒:《从西方到东方:伍廷芳与中国近代社会的演进》,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3-135页。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丁贤俊、喻作凤:《伍廷芳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0、13、82-91、93-99、101-106、108-110、121、135-147页。

[20] 伍廷芳:《一位东方外交家眼中的美国》,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21] [22] [23] 蒋希曾:《蒋希曾文选》高志华主编,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版,第224-225、8、133页。

[24] 宫慧玲:“第一个美华左翼文学家——蒋希曾的文学道路”,《世界华文文学论坛》2002年第4期,第27-31页。

[25] 林语堂:《林语堂自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26] 王兆胜:《林语堂 两脚踏中西文化》,北京: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112页。

[27] [30] [31] 林太乙:《林语堂传》,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3年版,第132、290-291、290页。

[28] [29] 林语堂:“闲话开场”,《林语堂评说中国文化》(第二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16、22页。

[33] [34] Deborah L. Madsen. *Literary Topics* (vol. 9): *Chinese American Writers*. Farnington Hills, MI: The Gale Group, 2001. P. 8; P. 11.

作者胡永洪,男,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博士研究生